



---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精选版)

2022

第20期

(总第616期)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第20期(总616期)

2022年12月30日

## 目 录

### 【安全生产】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工作措施的通知 ..... (5)

### 【体育教育】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 (9)

### 【老年人体育】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 ..... (14)

### 【失业保险】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 (19)

**【政务服务】**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 (25)

**【社会组织管理】**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 (34)

**【行政处罚】**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 (42)

**【征信管理】**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 (47)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Dec. 30, 2022 No. 20 (Serial No.616)  
Sponsored by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 CONTENTS

### [Work Safety]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for Continuously Promoting the Installation and Use of the Safety Protection Devices for Gas Leakage" ..... (5)

### [Physical Education]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the Cultural Education and the Security Work for Athletes ..... (9)

### [Sports for the Elderly]

The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Sports for the Elderly in the Province ..... (14)

### [Unemployment Insurance]

The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rovincial Plan for the Overall Implementation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in Jiangsu Province" ..... (19)

**[Governmental Service]**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Jiangsu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ccelerating the Promotion of "One Thing Done Once" and Building an Upgraded Edition of Governmental Service ..... (25)

**[Manage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for the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of Social Organizations” ..... (34)

**[Administrative Penalty]**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Rule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Discretionary Power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 Radio Management” ..... (42)

**[Credit Management]**

The Circular of Jiangsu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Tourism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Administrative Measures of Jiangsu Province on the Grading and Classification of Credit in the Industry of Culture and Tourism” ..... (4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工作措施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8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持续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的工作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0日

## 持续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的工作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就持续推进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指具有燃气泄漏报警和自动切断功能装置的总称)推广安装、安全使用、质量管理、监管执法等方面工作,提出以下20条具体措施。

### 一、推广安装方面

1. 各类燃气用户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灶管阀”等器具和配件,特别是要淘汰老旧橡胶软管,更换成燃气专用金属包覆管或不锈钢波纹管。

2. 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和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机关单位食堂等其他公共场所,应当安装符合《可燃气体探测器GB15322.1-2019》标准的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的部门或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落实。

3.对存在设施新建和改造、到期燃气表具更换的管道燃气居民用户,由管道燃气公司安装和更换具有报警、切断和信息远传功能的燃气智能表;其他管道燃气居民用户也可向管道燃气公司申请安装。

4.对使用瓶装燃气的居民用户,分类分级、逐步推广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特别是对孤寡老人、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以及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员等居民用户,由各地给予必要的支持和救助,全部更换符合国家标准的“灶管阀”,并优先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

5.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应当由专业技术人员按照《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CJJ/T146》等有关要求进行设计、安装和验收。

## 二、安全使用方面

6.用气单位(人)应当落实燃气使用安全责任,依法购买合规气源,签订供用气合同;积极配合燃气企业开展入户安检、随瓶安检,及时整改日常监管指出的违法违规用气行为。

7.餐饮用户应当确保安装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24小时在线,并在用气场所张贴燃气安全使用信息公示牌。指定专兼职人员担任消防管理员,每天对“灶管阀”等器具、配件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在营业结束后,必须落实“人走阀关”。

8.燃气企业应当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按照《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和《燃气服务导则 GB/T28885》等,定期开展入户安检并做好记录。瓶装液化气企业督促送气工必须落实随瓶安检;根据用户需求,为用户提供更换气瓶、泄漏检测等服务,协助用户完成隐患排查整改。

9.餐饮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燃气主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以及相关行业协会,或依托乡镇(街道)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组织餐饮用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消防管理员开展每年不少于1次的燃气使用安全培训。督促餐饮企业定期组织全体操作人员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熟知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和应急处置流程。

10. 乡镇(街道)每月对辖区内餐饮用户至少上门检查1次,并制定居民用户属地检查和安全用气宣传计划,着力构建燃气安全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发现报告机制,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利用线上工作群等方式,提醒辖区内餐饮用户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燃气使用安全风险隐患。对燃气企业移交的定期入户安检、随瓶安检发现的用户隐患问题,乡镇(街道)、村(社区)要积极配合上门跟踪,直至用户整改到位。

### 三、质量管理方面

11. 安装使用的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同时使用的燃气泄漏报警器(含探测器和控制器)和切断阀的技术参数应相适配,确保探测、报警、切断等功能联动有效运行。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加强对“灶管阀”等器具、配件和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抽样检验力度,及时公布抽检结果。

12. 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组织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生产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研发,推动相关产业发展。特别是加强对“灶管阀”总成和报警、切断装置一体化、智能化产品研究,提高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和感知预警能力。

### 四、监管执法方面

1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未安装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或安装、使用不规范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的,坚决依法依规处罚。

14. 对不符合市场准入条件且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燃气企业,由燃气主管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明确的部门坚决依法依规处罚。

15. 燃气主管、公安、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加大对燃气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检查、执法力度,联合打击“黑气”市场等违法违规行。

16. 对因燃气企业主体责任、用气单位(人)使用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

责任事故的,坚决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 五、其他方面

17.各市、县(市、区)要构建燃气使用安全预警监控平台,建立健全全天候监控、应急处置制度和队伍,与燃气企业及相关平台的平台数据互联互通,实现“能监测、会预警、快处置”一体化功能。

18.各地结合实际通过“关停并转”等方式,加快整合瓶装燃气市场,提升燃气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19.各地结合实际制定非居民用户燃气泄漏安全保护装置安装使用实施指引,指导使用燃气的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机关单位食堂等其他公共场所规范购买、安装、使用,明确资金来源、推进实施以及监控监测、检查执法、问题隐患流转闭环处置等工作流程。

20.各地持续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公益宣传,指导各类燃气用户安全使用燃气,提醒居民用户定期自查家中燃气设施设备、开窗通风。在重大节日、重要活动以及夏季高温、冬季保供期间,加大宣传频次,增强全民安全用气意识和防范燃气事故技能。

本工作措施自2023年1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6年1月15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2〕83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推动我省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提高运动员综合素质,保障运动员基本权益,根据国家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有关要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我省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的重要论述,围绕促进运动员全面发展,保护运动员身心健康,解决运动员后顾之忧,建立健全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的政策体系与长效机制,激励广大运动员投身运动训练,促进竞技体育后备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竞技体育可持续发展,为体育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将运动员文化教育全面纳入当地教育整体发展规划,深化体教融合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全省适龄运动员接受九年义务教育覆盖率达100%。健全运动员激励保障、伤病防治和退役安置政策,省优秀运动队现役运动员各项社会保险参保率达100%,运动员保障体系更加完善。

## 二、抓好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

(一)打好运动员文化教育基础。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要求,确保所有适龄运动员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高中阶段可采取体校与优质中学共建、联办的方式,促进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提档升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协调组织运动队文化教育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支持指导运动队文化教育工作。训练单位要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管理工作,严格落实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责任,明确分管负责人和职能部门,落实专人负责运动

员文化学习。要结合运动队实际,完善运动员基础教育体系,增强运动员文化学习的系统性和连续性。要健全运动员文化教育日常组织管理制度,制定教育教学计划,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暂不具备九年义务教育条件的训练单位,由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协商落实确保运动员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的具体方式。业余运动员每周学习时间不少于24学时,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每周学习时间不少于12学时。优秀运动员选招必须将文化学习情况作为考核指标,文化课成绩不合格的不得进入省优秀运动队。义务教育阶段适龄运动员的文化教育,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基本教学质量要求,方可办理运动员注册。全省各级各类青少年体育竞赛原则上安排在假期举行,一般不得挤占运动员文化学习时间。运动员因参加体育比赛影响文化学习的,其所在学校必须及时安排补偿教学。

(二)积极发挥体教融合优势。围绕深化体教融合,各地相应建立青少年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为运动员接受文化教育创造良好条件。实行学分制的普通高等院校,可将训练比赛纳入教学计划,运动员参加省级以上体育竞赛的成绩可计算学分。鼓励省队市办、省队校办、市队校办运动队,在人员经费、训练经费、场馆建设补助、教练员选配等方面给予支持。鼓励运动员加强文化学习,设立运动员文化学习奖学金、助学金。进一步推进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标准化建设,中等体育运动学校的日常管理、运动员训练比赛、教练员配备和培训等工作以体育行政部门为主,运动员文化教育包括教学管理、教师配备、教师培训、学业水平监测等以教育行政部门为主。中等体育运动学校原则上以职业教育为主,拟参加普通高等院校招生考试的学生,由省教育厅负责协调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就近安排到普通高中就读,或者选派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学科类文化教育。

(三)继续拓宽运动员就学渠道。符合保送条件的运动员,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推荐进入普通高等院校学习。鼓励运动员通过普通高校运动训练、民族传统体育专业单独招生和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员等单考或统考形式,进入高校学习。充分利用高校研究生推免政策,支持省属高校面向省优秀运动队奥运冠军、全运冠军,放宽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条件。支持南京体育学院、

苏州大学、扬州大学和江苏师范大学等开展体育专业单独招生的院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省优秀运动队运动员和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毕业生,鼓励引导高职院校招收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毕业生。继续扩大南京体育学院招收省优秀运动队在役运动员比例,为优秀运动员接受高等教育创造条件。积极开展“双证”教育,把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纳入中等体育运动学校文化教育必修课程,安排专门时间进行职业技能实习。制定中职职教高考优惠政策,提高全国比赛、省级比赛成绩在中职职教高考(体育类)的比分权重,对在全国比赛、省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可直接录取相关省属院校本科专业学习。获得全国青少年和儿童比赛单项前三名、集体球类项目前六名,获得省运会前三名、省年度比赛第一名,以及破省运会纪录的初中阶段业余运动员(以上比赛均不含非奥运项目),经设区市体育和教育行政部门共同核准后,可优先或免试进入当地三星级以上高中就读。抓好运动员文化教育课程远程教育网络建设,实现中小学课程网络全覆盖,充分利用网络教育资源,线上线下课程联动,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 三、加快完善运动员保障工作措施

(一)健全完善运动员激励保障政策。建立与岗位责任、风险和业绩相挂钩的激励机制,完善运动员收入分配、津贴奖金和参加国际重大比赛奖励方式等政策。完善运动员荣誉表彰体系,对获得奥运会第一名、第二名的运动员,全运会2枚以上金牌或蝉联全运会第一名的运动员,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荣誉表彰。对取得奥运会第三至八名、亚运会奥运项目前六名及全运会第一名的运动员,可按规定给予相应奖励。省优秀运动队要按有关规定为运动员办理社会保险,建立运动员社会保险基础档案,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将省优秀运动队在编运动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参保范围。根据运动员伤病特点和运动训练、竞赛的特殊性,在保障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完善省优秀运动队综合保险服务,并通过购买商业保险、安排专项经费等渠道办理补充医疗保险。

(二)强化运动性伤病防治措施。坚持科学训练,加强运动性伤病预防工

作,减少运动性伤病的发生。加大对体育医疗机构的投入,努力改善各训练单位医疗设施条件。支持有条件的设区市建设区域性运动康复机构或体育医院。进一步加强南京体育学院和省体育局训练中心运动员康复中心建设,省优秀运动队要配备必要的队医和康复专业人员,加大培训力度着力提高医疗康复人员专业技术水平。发挥社会医疗康复机构的公共服务职能,建立运动员伤病治疗与康复的绿色通道。修订完善运动队医疗工作管理办法,开展运动防护师职称评审,建立运动员健康体检电子档案,把运动性伤病防治工作纳入运动队、教练员和医务人员考核内容。

(三)做好退役运动员安置工作。建立健全运动员职业转换社会扶持体系,帮助运动员顺利实现职业转换。积极拓宽退役运动员组织安置、双向选择、自主择业、自主创业等渠道,积极做好就业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服务。退役运动员在役期间取得奥运会前八名,世锦赛、世界杯赛、亚运会、全运会前三名,世界运动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国一类比赛第一名成绩,经批准可选择组织安置,未取得以上比赛成绩的退役运动员,实行自主择业。鼓励优秀运动员退役后从事体育教育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可在大中小学校给予组织安置。在奥运会上取得前八名和在亚运会奥运项目上取得前六名的优秀运动员,退役后参加公开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鼓励支持退役运动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合格后发放相应等级证书。将退役运动员纳入当地促进就业政策范畴,纳入全省人才资源开发体系。在同等条件下,体育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优先聘用取得优异成绩的退役运动员。教育事业单位招聘体育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优先聘用专业对口且取得优异成绩的退役运动员。鼓励有需求的学校设立体育教练员专(兼)职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经任职资格培训合格的退役运动员。对登记失业的运动员,可按规定享受职业介绍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运动员实现再就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首次通过国家规定实行就业准入制度的职业(工种)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可按规定

享受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落实政府责任。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做好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采取务实措施认真加以推进。要切实加强政策引导和组织协调,着力解决实际问题,积极为运动员健康成长办实事、办好事。要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促检查,确保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凝聚工作合力。进一步明确有关部门在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中的职责,构建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体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统筹规划和协调指导,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主动关心支持,共同推动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任务落地落实。各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相关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充分挖掘社会教育、就业等资源,积极完善运动员保障体系,形成全社会共同关心支持的良好局面。

(三)强化经费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要将运动员文化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强经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优秀运动队文化课教师与当地教育系统同层次、同类型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要充分发挥省和市体育发展基金会的作用,利用创业扶持基金,对自主创业的退役运动员给予资金支持。进一步完善运动员自主择业经济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发展水平适时调整补偿标准。

本实施意见所称运动员是指省级(含)以上注册的运动员;优秀运动员是指省优秀运动队在编的运动员;退役运动员是指省优秀运动队退役的运动员。

本实施意见自2023年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18日。《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育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1〕62号)自本实施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7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全省老年人体育工作的意见

苏政办发〔2022〕84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老年人体育是老龄事业和体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事关广大老年人福祉,事关社会和谐稳定。为深入贯彻《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实施意见》(苏发〔2022〕20号)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2〕41号),进一步推动新时代全省老年人体育工作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

## 一、明确总体要求,扎实推动老年人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和体育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坚持积极老龄观、健康老龄化理念,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全民行动,坚持提升城市、促进农村、惠及全体,坚持系统谋划、综合施策、注重实效,坚持公益导向、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坚持把老年人体育工作与实施民生幸福工程、与转变体育发展方式、与推进社会治理创新相结合,充分发挥体育健身在应对人口老龄化中的积极作用,持续推动老年人体育工作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城乡均衡、服务便利、运行顺畅、保障有力的老年人体育公共服务体系,老年人体育工作整体水平继续保持全国前列,为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光荣使命、谱写“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二、加强场地设施建设,持续改善老年人健身条件和环境

完善老年人健身场地设施布局,结合实施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战略,科学规划建设适合老年人健身的场地设施,做到与老年人口数量、结构、流动趋势相匹配。制定《江苏省全民健身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修订《江苏省公共体育设施基本标准》,推动城乡老年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内容和标准统一。在开展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中,重视盘活城市“金角银边”等土地资源,建设更多小型多样、举步可就的适合老年人的健身设施。规划建设体育公园(广场)、健身步道、多功能运动场、社区健身房等项目时要增设适合老年人的健身设施和器材。推广《老年人室内健身场所要求》(T/CSGF009-2020),提高老年人健身场所建设的规范性。鼓励有条件的体育场地设施进行适老化改造,支持建设“长者运动之家”等专项场地设施。已有的老年人体育健身场地设施不得擅自改变用途。鼓励具备开放条件的机关、学校及其他企事业单位的体育场地(馆)优先向老年人开放。不需要增加投入或者专门服务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免费向老年人开放。按照《公共体育场馆基本公共服务规范》享受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贴的公共体育设施在“全民健身日”“老年节”对全体老年人免费有序开放;其他时间需收费的,老年人应享受不低于50%的优惠。其他有偿向社会开放的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收费优惠政策,对老年人健身活动给予优惠。举办大型老年人体育活动需使用收费性质的综合性公共体育场地(馆)的,实行优惠价或免收场租费。鼓励公共体育场馆配备自动体外除颤器(AED)、轮椅、急救包等设备设施。综合性公园对全体老年人晨练免费开放,并优先对老年人晚练逐步实行免费开放。探索加强长三角全民健身服务合作,推动老年人异地享受公共体育场馆、健身指导等服务。

### 三、健全老年人体育组织,不断扩大有组织健身老年人群规模

充分发挥老年人体育组织“桥梁纽带、得力助手”的协调服务职能,积极构建“党政主导、部门尽责、协会组织、社会支持、重在基层、面向全体”的老年人体育工作格局。推动老年人体育组织向基层延伸,鼓励乡镇(街道)、有条件的

行政村(社区)建立老年人体育协会、健身站点或健身团队等老年人体育组织。引导各级老年人体育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支持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开展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统计、老年人健身服务需求统计、老年人健身满意度调查。扩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推动有条件的老年人体育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

#### **四、开展体育赛事活动,不断提高老年人体质水平**

开展全省老年人体育节、全民健身日、“行走大运河”全民健身健步走、“长江经济带”全民健身大联动、“长三角”体育节、重阳节健身联动等品牌活动;在省全民健身运动会、省网络全民健身运动会、省社区运动会等全民健身综合性赛事活动中设置老年人喜闻乐见、便于参与的健身项目。广泛普及广场舞、健步走、太极拳、武术、健身气功、柔力球、门球、气排球、乒乓球、棋牌、无极球、桌上冰壶、柔乐球等老年特色项目。创新赛事活动举办方式,积极打造具有地方(区域)特色的老年人健身赛事和活动。组队参加全国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全国老年人体育交流展示等全国性赛事活动。

#### **五、推广科学健身指导,有效促进老年人体育与医疗养老相融合**

把老年人群纳入省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深化体育与医疗、养老等的融合。把运动能力评估纳入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范围。推动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传授、科学健身指导等服务进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把科学健身常识纳入养老护理员培训内容。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立运动健康干预门诊,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老年人提供体质测定、运动风险评估、运动营养咨询等服务,推广健康生活方式、科学锻炼指导、慢性病防治等知识,推动通过运动干预高血压、糖尿病等老年群体高发疾病的预防和治疗。组织专家开展科学健身知识“进农村、进社区”巡讲活动。加强老年人体育健身理论和方法研究、器材研发设计,为不同年龄段、身体状况的老年人提供简便易行、科学有效的健身方法。加大老年健身项目教练员、裁判员人才培养力度;推广“江苏志愿服务”管理系统,鼓励更多低龄老年人加入社

会体育指导员行列,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

## 六、推进数字化建设,努力提升老年人健身智慧水平

把科学健身内容纳入全省老年健康教育学习资源库,推动实现全省共享。探索在线健身、在线培训、在线展示、在线比赛等新模式,为老年人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健身服务。省和设区市在建设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平台过程中,应充分考虑老年人的需求,整合老年人相关体育政策法规、科学健身知识、场馆开放、体育赛事活动等信息,并开通服务热线。通过多种形式对老年人使用手机、电脑进行培训,提高他们的应用水平。提高“乐天夕阳红科学健身网”、省老年人体育协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运营水平。

## 七、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逐步构建多元化老年人体育服务供给模式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健身服务纳入“15分钟养老服务圈”,纳入居家社区养老体系,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综合运用规划、土地、财政、投资、人才等政策,不断扩大面向老年人健身的普惠性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公益性社会机构或市场主体向老年人提供质量有保障、价格可负担的体育健身服务。完善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老年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与运营、赛事活动举办、科学健身指导的政策举措。落实支持老年人体育产业发展的政策,促进老年人体育消费。鼓励各大电商和零售企业在敬老月期间开展老年人体育用品与服务优惠活动,畅通反馈渠道,改进售后服务,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探索“体育+”模式,推动体育与养老、健康、旅游、文化等业态融合发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需求。推动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传授、科学健身指导等服务纳入养老机构服务范围,拓展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等阵地服务老年人体育健身的功能。

## 八、强化保障措施,确保老年人体育工作落实到位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老龄工作和老年人体育工作的统筹,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规划、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和年度民生实事清单。充分发挥老龄工作和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平台作用,确保工作落

实。健全老年人体育工作评估激励机制,按照省有关规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将老年人体育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断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体育彩票公益金用于群众体育的经费中要安排资金用于老年人体育。把老年人体育服务纳入省市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各级体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要向“养老+体育”市场主体倾斜。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向老年人体育组织提供赞助和捐赠。加大全民健身公益广告创作和投放力度,把体育健身纳入老年大学、社区文化课堂,广泛倡导“运动是良医”“生命在于运动,运动要讲科学”理念。把健身服务纳入养老服务“时间银行”积分兑换范围,鼓励更多志愿者服务老年人健身。积极宣传老年体育工作者的感人事迹,发挥好老年体育爱好者、健身达人的示范带动作用。

本意见自2023年1月18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1月18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全省老年人体育工作意见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14号)自本意见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17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 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政办发〔2022〕86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江苏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2日

## 江苏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

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是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促进失业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的工作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加快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实现以失业保险政策全省统一为核心,以基金省级统收统支为基础、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经办服务管理和信息系统为依托、以基金监督为保障,均衡省内基金负担、增强互助共济能力、保障政策有序实施的省级统筹制度。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制度统一,管理规范。提高失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在失业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基金预算管理、经办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做到全省规范和统一。

坚持统分结合,缺口分担。全省实行基金统收统支统管,建立费率调整和基金缺口分担机制,提高基金共济功能和使用效率,增强基金保障能力。

坚持公平适度,防范风险。合理确定待遇标准,保障失业人员待遇水平,规范各类促进就业支出的项目范围,构建政策、经办、征收、信息、监督多环节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确保基金安全。

坚持职责明晰,平稳运行。健全职、权、责约束机制,明确各级政府责任,确保省级统筹有序推进、平稳运行,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基本功能。

## 三、主要内容

### (一)统一失业保险政策。

1.统一失业保险参保范围和参保对象。省内各类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人员,个体经济组织及其雇工,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按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深入推进全民参保计划,积极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纳入失业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努力实现应保尽保。

参保人员在省内流动就业并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保险关系随同转移,无需转移基金。参保失业人员在省内申领失业保险待遇时,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通过归集本省缴费信息办理转移,其在省内各地的参保缴费记录、待遇领取记录合并计算。参保人员跨省转移失业保险关系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统一失业保险缴费标准和征缴流程。统一参保单位及其职工的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办法和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标准,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统一全省参保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统一全省失业保险费征收期,

参保单位按月缴纳当月失业保险费,统一规范全省失业保险费征缴流程。

3.统一失业保险待遇。统一待遇标准确定办法,完善失业保险待遇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调整机制。统一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和失业保险相关待遇领取政策。

4.统一失业保险促进就业政策。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施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政策。在编制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时,统筹考虑近年来实施扩大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试点、基金收支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各地基金支出规模。

## (二)统一基金收支管理。

全省基金由省级集中统一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全额缴拨,省级统收统支统管。

1.基金省级统收。基金省级统收是指全省失业保险基金各项收入按期全额归集至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省财政专户)。基金收入项目包括:失业保险费、利息、财政补贴以及依法纳入失业保险基金的其他资金。从2024年1月1日起,各级税务部门当期征收的失业保险费作为省级收入直接解缴同级国库,并由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根据省财政部门划款指令及时划至省财政专户。利息和其他项目收入一并由各级财政专户按季归集并划转至省财政专户。

2.基金省级统支。基金省级统支是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核定全省基金支出用款计划,省财政部门根据其提出的用款计划,将资金拨付至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基金支出户,省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及时将基金拨付至各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按规定支付。基金支出项目包括:失业保险金、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待遇支出,以及国务院规定或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

3.累计结余基金管理。各地截至2023年底累计结余的基金,由省统一管理和调度使用,各地不得擅自动用。2023年底,按照全省6个月左右的基金支

出规模,从结余地区等比例预调部分资金至省财政专户,用于启动实施省级统筹工作;本方案印发之前已采取转存定期、购买国债等方式存储结余基金的,待到期后收回本息,全额归集至省财政专户;其他累计结余资金于2024年全部上解省财政专户集中管理。

2023年起各地不再上解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不再保留,结余资金直接纳入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基金管理。

(三)统一基金预算管理。

改革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编制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统一编制全省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其中收入预算草案会同省级税务部门统一编制,由省财政部门审核并会同省相关部门征求市、县(市)意见后,按规定程序报省政府审定和省人大批准后执行。具体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另行制定。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规范收支管理,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跟踪、分析和评估,加大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和监督力度,压实工作责任,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四)统一经办服务管理。

根据省级统筹管理需要,进一步理顺失业保险经办服务管理体制。规范失业保险省级经办服务管理,做好失业保险基金财务管理、信息管理、稽核风控等工作,提升履行省级统收统支工作职责的能力,逐步实行省内各级经办业务统一管理。加强省级及以下经办机构队伍能力建设,合理配备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

加强经办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待遇领取等方面实现统一业务规程、统一经办流程、统一服务标准,加快推进全省失业保险经办服务一体化。加强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搭建全省统一的失业保险服务平台,提供业务办理查询统一入口,进一步推进减证便民,简流程、减材料、压时限,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

(五)统一信息系统建设。

加强失业保险信息化建设,推进失业保险经办数字化转型。依托全省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持续完善省级集中的失业保险信息系统,实现全省实时联网经办以及基金财务监管、经办业务监管的全过程数字化管理,实现与养老保险、就业等业务信息系统的横向互通,与省政务办、公安、司法、民政、财政、税务、医保等部门的业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失业保险公共服务领域线上线下应用,加快实现失业保险业务“全省通办”“一网通办”“一卡通用”。

#### (六)强化基金管理监督。

加强基金风险预测和防控,有效均衡基金负担,确保全省基金规模合理、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建立健全政策、经办、征收、信息、监督多方位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制度。落实基金管理主体责任,完善与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构建基金风险“人员防、制度防、技术防、机构防、数据防、资金防”综合工作体系,实现岗位相互监督、业务环节相互制约,统筹防控业务审批风险、财务管理风险、经办管理风险、信息系统管理风险。坚持属地监督原则,夯实本级监督责任,强化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对下级基金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基金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基金安全。

#### (七)合理分担基金收支缺口。

明确缺口分担责任,有效均衡基金负担。各地预算年度内的失业保险基金收入计划与合规支出形成的缺口为基金一般性收支缺口,通过全省统筹基金弥补,当省级统筹基金支付能力不足6个月时,按规定程序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未完成省级下达的收入计划和违规少收多支形成基金管理性收支缺口,由当地财政承担。各地基金收支缺口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核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承担全省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主体责任,统筹协调各地各部门开展工作,促进失业保险制度持续健康发展。各市、

县(市)政府承担本地区失业保险工作属地责任,做好规范执行政策、加强基金征缴、依法核发待遇、强化经办服务、严格监管基金、落实责任分担等工作。每年年初,根据省人大批准的年度失业保险基金预算,由省政府向各地下达基金收支计划。

(二)加快推进实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具体负责规范省级统筹工作的落实,加强对基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做好政策制定、经办管理、参保扩面、基金监管、考核奖惩等工作,编制全省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向省财政厅申请用款计划。省财政厅负责组织编制全省基金预算、决算草案,加强基金监管,审核用款计划并及时拨付资金。省税务局负责征收失业保险费,督促各级税务机关组织收入入库并及时反馈征收情况,牵头建立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欠费管理机制,确保基金应收尽收。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负责失业保险费收入入库核算并按规定划转至财政专户。省审计厅依照审计法规定,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省统计局负责提供全省及各地城镇非私营单位、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等数据。省总工会参与监督失业保险制度执行情况,维护参保人员合法权益。

(三)开展绩效评估。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税务局每年对各地落实省级统筹情况进行评估,加强对各地政策执行、参保扩面、基金征缴、责任分担、待遇核发、经办服务、基金监管等方面工作的监督。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聚焦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加大督促指导力度。

本方案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各地不得自行出台失业保险政策,原有规定与本方案不一致的,按本方案执行。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意见

苏政办发〔2022〕87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2〕32号),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推行政务服务集成化办理,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 一、重点任务

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着眼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对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加快建立政府主导、职责明确、高效协同、规范便利的运行机制,实行“一件事一次办”。

(一)打造精品“一件事”。对照省营商环境评价指标,持续深化企业开办、企业注销、不动产登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动产抵押登记“一件事”改革。依托企业开办“全链通”平台,实现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备案、银行预约开户、发票领用、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推进部门间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优化税务注销等程序,提升企业注销登记便利度;完善交易、纳税等相关平台,进一步优化涉企不动产登记和不动产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与水电气联动过户的业务流程;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现与水、电、气、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联办;推广企业信贷不见面抵押在线办理,缩短抵押贷款审批周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省定标准“一件事”。全面落实国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加强省级统筹,加快推进企业和个人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省级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梳理整合申请表单、精简申报材料,优化业务流程、完善数据标准,对“一件事”逐项制定具体方案。2022年底前,实现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开办餐饮店)、员工录用、涉企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企业职工退休、公民身后、重大项目建设审批、人才服务、教育入学、尊老金申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报销、网约车申请、开办运输企业、开办旅馆、开办网吧、公租房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开办便利店、开办药店等“一件事一次办”。2025年底前,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机制化常态化,事项范围更扩大,服务领域更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大中专学生毕业、看病就医等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

(三)地方探索“一件事”。各地可结合实际,选取办件量大,企业和群众需求迫切的高频事项,自行开展业务梳理,集成整合数据资源,进行流程优化再造,加快推进落地实施。鼓励各地推进“一件事”标准化建设,探索“一件事”跨区域、跨省际办理,条件成熟的报请省级主管部门尽快明确规范标准,全省加快复制推广。各地要发挥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将更多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一件事”改革,实现线上线下“一次办”。

## 二、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

坚持需求导向,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优化办理流程,通过线上一个专栏或线下一个窗口统一办理,形成“一张清单、一窗(端)受理、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一次反馈、一次分办、一窗(端)出件、一号服务”的办理模式,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一)一张清单。编制并发布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

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涉及事项、责任单位。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编制“一件事一次办”标准化业务流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一窗(端)受理。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通过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一窗(端)”一次性受理申请材料,并进行一次性初审。

(三)一次告知。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期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优化办事前后顺序,精简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并实行一次性书面告知。

(四)一表申请。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

(五)一套材料。对“一件事”涉及多个部门的材料进行整合、精简、优化,形成一张材料清单,提供申报材料样式,申请人只需按要求提供一套申请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申报材料。

(六)一次提交。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专栏或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申请人办理“一件事”只需申请一次。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七)一次反馈。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反馈需要补正或者更正的内容。

(八)一次分办。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牵头部门一次性分办给相关部门,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并联审批、联合评估、联合审图、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审查结果及时反馈牵头部门。

(九)一窗(端)出件。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统一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十)一号服务。深化拓展12345热线政务服务“总客服”,在语音端和互联网端采用民声接听员现场解答、政策专员连线解答、政务问答台在线答复、复杂诉求流转承办部门办理等多种方式,一口式、一站式回应企业和群众在办理“一件事”中的咨询、查询、建议和投诉。依托政务服务“好差评”平台建立“一键服务”评价系统,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评价结果纳入绩效考核。

### 三、加强“一件事一次办”能力支撑

坚持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编制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科学设计流程,优化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布局,强化部门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一)再造办事流程。梳理“一件事”办理环节,按照“减少办事环节、整合办事材料、缩短办事时限”要求,推动业务整合和流程再造,清理自行设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申请材料,提高材料复用率,推动全省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围绕“市场准入快准营、工程项目快开工、民生服务快办理”探索推行告知承诺制,探索市场准入领域“一业一证”改革,对多个部门审批环节精简整合。打破传统属地管理模式,推行“通办地受理、属地审批”,实现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全域通办。

(二)完善线上平台。加快推进“一网通办”,深入推进“一件事”全程网办。升级改造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强化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电子印章应用。加快建设完善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提供组件化、标准化技术支撑,推进各地各部门业务需求和数据供给精准匹配,推动“一件事

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对精品“一件事”和省定标准“一件事”,省级牵头部门要充分利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等公共支撑能力,逐步建设全省统一的“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受理端(PC端和移动端),与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高效对接。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并向“苏服办”移动端(含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

(三)优化线下窗口。各地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结合大厅窗口功能布局,科学合理设置“一件事一次办”线下受理窗口,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建立线下受理窗口与各联办部门工作协调机制,规范窗口运行和服务行为,做好事项受理、材料流转、分类审批、统一出件等环节的无缝衔接,保障审批服务按时办结。政务服务中心要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依托全科窗口受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推动基层“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与全科服务深度融合。鼓励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受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提供窗口位置、预约排队等信息和导航服务。健全完善帮办代办服务机制,聚焦企业开办、投资建设、工程建设、民生等领域以及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精准化、定制化服务。

(四)强化数据共享应用。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明确“一件事一次办”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按照“一件事一次办”清单和办理业务流程,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编制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明确数据需求部门、数据提供部门、资源名称、数据项、更新周期、提供方式、数据范围等内容;数据提供部门及时进行数据目录注册、资源挂接、动态更新。聚焦“一件事一次办”数据需求,建设“一件事”专题库,大力开展数据治理,健全数据标准体系,开展共享数据评价,完善数据异议处理机制,

推动数据提供部门持续提升共享数据质量,不断提高“一件事一次办”的数据服务能力。持续完善电子证照共享服务体系,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等在“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中的应用,依托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实现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共享和互信互认。大力推动数据回流,不断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和时效。

(五)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健全监管制度,落实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进一步完善监管规则和标准,深化细化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一件事一次办”涉及审管分离的政务服务事项,要明晰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审管分离的事项应由行业主管部门监管。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全面领导。省政务办(省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牵头落实国家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明确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对各地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研究拓展我省“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各地各部门要细化落实“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省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

(二)强化协同配合。省级牵头部门要会同配合部门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实际办事情形对“一件事一次办”进行梳理细化,落实“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的要求,优化再造办事流程,编制全省统一的标准化业务流程和办事指南,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加快建设全省统一的“一件事”受理端口,做好受理端口与省数字政府政务中台对接,加快数据共享、电子证照应用等工作。

配合部门要与牵头部门密切协作,主动按时完成相关工作。2022年底前,省级牵头部门会同配合部门以联合发文形式印发具体“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的实施方案(已出台实施方案的按照国家要求进一步优化完善)。各地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推动“一件事”线上线下落地落实。

(三)强化宣传培训。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强政策解读工作。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要主动宣传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一件事一次办”办理,切实提高社会知晓度和群众认同感。采取多种形式,在政策解答、平台使用、业务办理、技术应用等方面对业务人员强化培训,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

(四)强化监督考核。建立“一件事一次办”考核评价制度,纳入相关评价考核指标。强化督查督办,综合运用现场督促指导和在线评价等方式,及时通报工作进度,对工作推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附件:“一件事一次办”任务分工(2022年版)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2月22日

## 附件

## “一件事一次办”任务分工（2022年版）

序号	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	企业开办*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税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	企业准营* (开办餐饮店)	省市场监管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政务办
3	就业登记* (员工录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政务办
4	就业登记* (灵活就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省政务办
5	涉企不动产登记*	省自然资源厅	省税务局
6	企业简易注销*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
7	新生儿出生*	省卫生健康委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政务办、省医保局、省税务局
8	结婚* (公民婚育)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
9	扶残助困*	省残联	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政务办
10	军人退役*	省退役军人厅	省公安厅、省军区动员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保局、省政务办
11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 水电气联动过户*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税务局、国网江苏电力公司
12	退休* (企业职工退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办、省医保局
13	公民身后*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厅、省医保局、省政务办、省残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司法厅
14	重大项目建设审批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	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
15	人才服务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公安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办

序号	名称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16	教育入学	省教育厅	省公安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办
17	尊老金申报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省政务办
18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医疗费用报销	省医保局	省政务办
19	网约车申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省政务办
20	开办运输企业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省政务办
21	开办旅馆	省公安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办、省消防救援总队
22	开办网吧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23	公租房申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政务办
24	知识产权保护	省知识产权局	省司法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版权局
25	开办便利店	省市场监管局	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政务办、省新闻出版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烟草专卖局
26	开办药店	省药监局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消防救援总队

注：标注\*的事项为国家部署的“一件事”。

# 江苏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民规〔2022〕3号

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各全省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为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89号)等法规政策文件,结合我省实际,省民政厅修订了《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经2022年11月7日第35次厅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民政厅

2022年12月7日

## 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9号)、《民政部关于探索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5〕89号)和《全国性社会组织评估管理规定》(民发〔2021〕96号)等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江苏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是指江苏省内依法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

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江苏省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下简称“民政部门”)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

**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动态管理、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

**第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结果分为5个等级,由高至低依次为5A级(AAAAA)、4A级(AAAA)、3A级(AAA)、2A级(AA)、1A级(A)。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

**第七条** 县(市、区)民政部门可评定3A以下评估等级,并将评定的3A级社会组织名单报设区市民政局备案。

设区市民政局可评定4A以下评估等级,并将评定的4A级社会组织名单报省民政厅备案。

省级民政部门可评定5A以下评估等级,并将评定的5A级社会组织名单报民政部备案。

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申报4A,由设区市民政局组织评估。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登记的社会组织申报5A,由省级民政部门组织评估。

## 第二章 评估对象和内容

**第八条** 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依法成立登记满2年,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
- (二)评估等级有效期已满,需要重新申报评估的;
- (三)评估等级在有效期内,获得评估等级满2年,申报更高评估等级的。

**第九条** 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评估:

- (一)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或者未按规定履行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
- (二)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的;
- (三)上年度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他部门有关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的;
- (四)被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五)正在被有关部门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
- (六)其他不符合评估条件的。

**第十条** 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

社会团体的评估内容包括党建工作、依法办会、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评估内容包括党建工作、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社会评价等。

设区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各类组织评估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第三章 评估机构和职责

**第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复核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建立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专家库和第三方评估机构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评估委员会、复核委员会和专家库由相关政府部门、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社会组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人大、政协的有关专业人士和资深党建工作者组成。

评估委员、复核委员由单位推荐,民政部门聘任。评估专家可以采取单位推荐、专家推荐、个人自荐、公开征集等方式由民政部门聘任。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聘任期5年。

**第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终评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

评估委员会由7至2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若干名。

**第十四条** 评估委员会可以下设办公室或者委托社会机构(以下简称“评估办公室”),负责评估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评估的组织工作。

**第十五条** 复核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的复核和对举报的裁定工作。复核委员会作出的复核决定和裁定结果为最终结论。

复核委员会由5至9名委员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1名。

**第十六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

(二)熟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三)在所从事的领域具有突出业绩和较高声誉;

(四)坚持原则,公正廉洁,忠于职守。

**第十七条** 民政部门通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第三方评估机构,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第三方评估机构负责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初评工作,包括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提出初步评估意见。评估专家组由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成。

**第十八条**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三)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

收、社会保险费的良好记录；

(四)有相对稳定的专业评估队伍,专职工作人员2名以上；

(五)管理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第十九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遵守评估工作纪律,应当对评估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参评社会组织其他信息严格保密。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在评估工作中未履行职责或者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本级民政部门取消其委员或者专家资格。

#### 第四章 评估程序和方法

**第二十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民政部门发布评估通知或公告；

(二)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自检自评,并按照规定向评估办公室提交评估申请；

(三)评估办公室审核社会组织参评资格；

(四)第三方评估机构组建评估专家组实施初评工作,提出初步评估意见提交评估委员会审议；

(五)评估委员会召开会议,终审初评意见、确定评估等级,并向社会公示。

会议出席委员人数应当占全体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评估结论应当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评估委员会可以视情况组织评估委员到经评估专家组初评的社会组织进行实地复查。

(六)民政部门确认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

**第二十一条** 省级民政部门评定5A级、设区市民政部门评定4A级、县(市、区)民政部门评定3A级社会组织,应当进行实地评估。实地评估方式主要包括：

(一)座谈问询。了解参评社会组织工作开展情况。

(二)查阅文件。对参评社会组织有关会议纪要、文件资料、财务凭证、业务活动资料等进行查阅核实。

(三)个别访谈。通过与参评社会组织专职和兼职工作人员,党组织负责人、普通党员和群众,社会组织负责人、财务人员等谈话,了解有关工作开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评估期间,评估机构和评估专家有权要求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 第五章 回避与复核

**第二十三条** 评估委员会委员、复核委员会委员和评估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利害关系的;
- (二)曾在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任职,离职不满2年的;
- (三)与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公正关系的。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向评估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评估办公室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

**第二十四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第二十五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必要时,可以进行实地核实。

**第二十六条** 复核委员会应当充分听取评估专家代表的初步评估情况介绍和申请复核社会组织的陈述,确认复核材料,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复核结果应当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复核委员会的复核决定,应当于作出决定之日起1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复核的社会组织。

**第二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参评社会组织的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评估办公室举报。评估办公室受理举报后,应当认真核实,对情况属实的作出处理意见,报复核委员会裁定。裁定结果应当及时告知举报人,并通知有关社会组织。

## 第六章 评估等级管理

**第二十九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开展对外活动和宣传时,可以将评估等级证书作为信誉证明出示。评估等级牌匾应当悬挂在服务场所或者办公场所的明显位置,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条** 获得3A以上等级的社会组织,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可以按照规定在申请税收优惠资格、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获得资助和奖励、参与评比表彰、接受年度检查抽查等方面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第三十一条** 符合参加评估条件未申请参加评估或者评估等级有效期满后未再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视为无评估等级。

**第三十二条** 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实行指定复检和随机抽查的跟踪评估动态管理机制。在评估等级有效期内,评估办公室可以对社会组织的基础条件、法人治理、财务管理、业务活动和党建工作等情况,进行重点抽查或全面检查。

民政部门根据跟踪评估情况对相关社会组织作出相应的等级调整或确认,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三条** 获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本级民政部门作出降低评估等级的处理,情节严重的,作出取消评估等级的处理:

(一)评估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工作相关人员串通作弊,致使评估结果失实的;

(二)涂改、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证书,或者伪造、出租、出借评估等级牌匾的;

(三)未参加上年度年度检查或者未按规定履行上年度年度工作报告义务的;

- (四)上年度年度检查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的；
- (五)上年度受到登记管理机关或者其他部门有关行政处罚的；
- (六)被列入社会组织异常活动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

**第三十四条** 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2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在3年内不得提出评估申请。

**第三十五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本级降低或者取消评估等级的决定,通知被处理的社会组织及其业务主管单位和政府相关部门,并向社会公告。

**第三十六条** 被取消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应当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原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被降低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应当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15日内将评估等级证书、牌匾退回民政部门,换发相应的评估等级证书、牌匾。不退回(换)的,由民政部门公告作废。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经费由各级民政部门列入财政预算,从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中列支。不得向评估对象收取评估费用。

**第三十八条** 社会组织评估指标、评估等级证书牌匾式样由省民政厅根据相关要求统一制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6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0年8月公布的《江苏省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苏民规[2010]3号)同时废止。

#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苏工信规〔2022〕6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省无线电监测站:

现将《江苏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年12月13日

## 江苏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号)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及各设区市无线电管理派出机构(以下统称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本规则。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决定对当事人涉及无线电违法行为是否处罚以及处罚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平原则,平等对待当事人,不得以案件事实以外的因素差别对待。对违法事实、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的违法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一致。

**第五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过罚相当原则,案件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

**第六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纠正违法行为,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七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违法行为人的主观过错;
- (二)违法行为涉及的无线电业务类型;
- (三)违法行为涉及的无线电台(站)数量、无线电发射设备数量;
-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涉及的区域范围;
- (五)违法所得、违法次数和违法手段;
- (六)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七)其他依法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时,可在裁量基准的基础上,根据违法情节,给予行政相对人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从重处罚等裁量决定。

(一)具有一个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该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较低幅度予以处罚;对同时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该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低幅度予以处罚。

(二)具有一个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该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较高幅度予以处罚;对同时具有两个或

两个以上从重处罚情节,并且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节的,应当在该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幅度予以处罚。

(三)对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等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其违法事实、情节及危害后果等因素予以处罚。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并处不同种类行政处罚的,应当根据违法行为情节、危害后果等,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 (一)具有减轻或者从轻情节的,实施单处;
- (二)具有从重情节的,实施并处;
- (三)同时具有减轻、从轻、从重情节的,综合考虑各情节比重予以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 (一)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对正常无线电业务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社会稳定性和国家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其他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机构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未影响无线电业务正常开展,社会危害性较小,经责令改正并达到整改要求的；
-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一)经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二)妨碍无线电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或者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三)违法行为涉及多地、多频率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次数多的或者因同种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行使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和核实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十六条** 决定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罚的,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载明行使裁量权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第十七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工作制度;推进

无线电管理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执法人员提供精准指引,有效规范行政裁量权行使。

**第十八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 (一)未按照本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
- (二)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
- (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裁量权的。

有前款涉及行为的,依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无线电管理机构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第十九条** 附件《江苏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表》与本规则配套使用,实施时间和有效期与本规则一致;除特别说明外,处罚违法情节及处罚裁量标准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规则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江苏省无线电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表(略,内容详见江苏省人民政府网上公报室 [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

#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文旅规〔2022〕3号

各设区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现将《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2年12月14日

## 江苏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江苏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和旅游行业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结合本省文化和旅游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对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信用监管、权益保护等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场主体，是指从事文化和旅游经营活动的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从事营业性演出、娱乐场所、艺术品(含文物)、互联网上网服务、网络文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等文化经营服务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从事旅行社经营服务、A级旅游景区经营服务、旅游住宿经营服务、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等旅游经营服务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主要指上述市场主体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有关人员。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由省文化和旅游厅按照“依法行政、合理关联、保护权益、审慎适度”的原则,依据信用信息,建立信用评价模型,对文化和旅游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生成信用评价结果,并以数字、符号或者文字形式表现或展示的一种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用监管,是指依据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信用评价等科学合理判断其信用状况,并据此实施分级分类监管。

本办法所称权益保护,是指实施信用评价工作的行业信用管理部门,以及接受评价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依法保障信息安全、依法对评价结果进行异议、修复的方法和过程。

**第四条** 文化和旅游行业公共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存储、发布和应用等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影响经济和社会稳定。

**第五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开展省内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信息采集、归集、公开和共享工作,省内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补充完善本行政区域内信用信息记录。

## 第二章 信用评价

**第六条** 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模型按照总分为1000分进行评估计算,评价结果从高到低划分为AAA(优秀)、AA(良好)、A(中等)、B(较差)、C(差)五个等级。

**第七条** 信用评价的方式、标准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

定的,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依法制定,各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遵照实施。

**第八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根据工作实际明确信用评价结果的发布时间和形式。发布形式包括信用分数和信用等级的独立发布或者联合发布。发布平台和查询渠道应当提前公布,为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查询与自身相关的信用评价结果提供便利。

**第九条** 信用评价应当依据公共信用信息采集和更新频次,定期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计算和修订。

### 第三章 信用监管

**第十条** 全省各级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基于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评价结果,实施分等级、差异化的管理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包括监督、激励、限制、惩戒等。

**第十一条** 对于信用状况较好、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降低监督检查的比例和频次;对于信用状况不良、风险较高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提高监督检查的比例和频次。

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AAA、AA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可以分别设置抽查比例为原比例的25%、50%。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A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可以维持原抽查比例。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B、C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可以分别提高抽查比例到原比例的150%和300%。

**第十二条** 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AAA或者AA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可以在职权范围内采取以下激励措施:

(一)办理文化和旅游行业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时,推行信用承诺,提供便捷服务,给予优先办理;

(二)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政府财政性资金补助,推荐享受政府相关优惠政策扶持;

(三)在信用便民惠企应用中,进行优先推荐;

(四)利用“信用江苏”网站、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水韵江苏·有你会

更美”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开展典型宣传和行业示范活动;

(五)优先推荐参加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的评优评奖或者展览推介活动;

(六)引导金融、商业等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

(七)业务交流、岗位培训等活动中,给予额外名额;

(八)国家及省内规定的其他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对于信用评价等级为B或者C的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按照其失信严重程度,依法采取下列管理措施:

(一)严格审查文化和旅游行业的行政许可申请事项,限制享受相关便利;

(二)利用“信用江苏”网站、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等平台,进行信用预警公示;

(三)对于政府部门组织的表彰评奖活动,在一定期限内取消参评资格或者不予推荐,对于其他评优评奖或展览推介活动,暂缓推荐;

(四)将失信信息推送给有关部门,供其在相关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活动中参考使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同步到省大数据管理部门、省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以及开展联合奖惩的相关部门,推动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在行政许可、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评优评先、金融服务、资质认定、财政资金安排等工作中的广泛应用,促进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加强信用管理、提升诚信意识。

#### 第四章 权益保护

**第十五条** 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对其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认定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异议申请,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十六条** 认定部门在受理异议申请后,应当及时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相关信用信息,重新计算信用评价结果。如复核过程中发现情况复杂,需要异议申请人补充提供材料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补充材料最多不超过两次。

在受理异议申请或者收到最后一次补充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受理部门应当完成复核工作并形成结论,以书面方式将异议申请的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第十七条** 文化和旅游行业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可以向作出认定的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申请信用修复并提交佐证材料。经审查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按照有关要求完成信用修复后,可以重新计算其信用分数和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 市场主体及其从业人员提出的异议申请或者信用修复的申请记录,不作为行业领域信用评价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月14日。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简称《江苏省政府公报》),是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

《江苏省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刊载: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和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省政府领导同志批准登载的其它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在《江苏省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江苏省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现免费赠送全省县(市、区)以上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民主党派、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中心、图书馆、档案馆;高等院校;乡镇和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

免费赠阅范围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可以登陆江苏省人民政府官网点击“网上公报室”(www.jiangsu.gov.cn/col/col81677/index.html)栏目或扫描二维码浏览下载。



公报网页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江苏省人民政府	印刷：江苏苏创信息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第20期（总616期）	出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定价：免费赠阅
ISSN 2096-709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8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 2096-7098
	邮编：210024	国内统一刊号：CN32-1804/D
9 772096 709228	电话：（025）83396745	网址： <a href="http://www.jiangsu.gov.cn">http://www.jiangsu.gov.cn</a>

---